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6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课 堂 笔 记[®]

刑 法

阮齐林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china law
中国法律网

china law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刑法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刑 法

阮齐林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法/阮齐林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ISBN 7-5012-2803-5

I. 刑... II. 阮...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1715号

责任编辑 涂 钟
封面设计 王 巍
责任出版 唐 萍
责任校对 王 铮

书 名 刑法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华文设计中心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87 × 960 毫米 1/16 35.875印张
字 数 624千字
版次印次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78.00元(全套)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2006年《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本套辅导丛书已连续4年成为司法考试畅销书!《中法网课堂笔记》作为“司考”领域惟一国家注册商标,已被广大考生熟知和喜爱。今年又不同往年,正如中法网“司考”教育家隋彭生教授所说:“任何一套辅导书要活过4年是一道门槛,课堂笔记第五版必须更新,这是继续保持其旺盛生命力的前提!”在中法网学校组织的“课堂笔记”研讨会上,全体作者达成一致意见:必须下大力度改版,以保持本套丛书“突出重点、解析难点、追踪热点”的重要特色!经过4个月的努力,本套丛书终于全新面世了。用著名中法网“司考”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件加上精心审校设计,在中法网学校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本套丛书共有以下8个分册: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杨帆 焦洪昌 著

《刑法》 阮齐林 著

《刑事诉讼法 法律职业道德》 卫跃宁 著

《民法》 隋彭生 著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杨秀清 著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魏敬森 席志国 著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喜爱《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她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分得主王晓国总结说:“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320分。”第二次司法考试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298分)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第三次司法考试福建省状元陈海燕(447分)说:“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本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2005年司法考试全国前10名中有6名《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他们是:陈新军(466分)、马建权(449分)、



孙斯汀(446分)、李鑫(446分)、张济坤(445分)等。其中的优秀代表、全国第一名陈新军说：“选择《中法网课堂笔记》是正确的。通过对这套笔记的学习，我基本上把握了‘司考’中的重点、难点，而且知识体系更加完备、系统。这为我在今年‘司考’中取得满意的成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人们都认为听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此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你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你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将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其内容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就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你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4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6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10000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41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中法网网上购物券1张（价值300元），并获得中法网律师事务所特邀实习资格。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a piece of cake！
等着你的好消息，等着你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6年4月

状元的话

2005年司法考试已经尘埃落定，在这次考试中，无疑我是幸运的，因为我有幸成为全国状元。回首“司考”，我有一些感受，在这里与大家交流一下，希望能对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各位朋友有所启发和帮助。

首先，通过司考，要有必过的信念。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因其考查内容多，通过率低，被称之为“天下第一考”，如果没有必过的信念作为支撑，很有可能在枯燥而漫长的备考过程中松懈甚至中途放弃。因此，在整个复习备考过程中，我们应当时常提醒自己，司法考试不是不可逾越的坎，天道酬勤，只要我努力了，付出了，就一定会收获成功的果实。可以说，正是这种必过的信念给了我强有力的精神支柱，使我能够以最佳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司法考试的复习中，从而获得最佳的复习成果。

其次，通过“司考”，要有一个好的复习计划。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整个司法考试的备考过程至少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而要复习的内容又多而繁杂，因此应当有一套好的复习计划。制定一个适合自己的复习计划，一是为了合理的安排时间，做到有张有弛，既可防止出现疲劳感，也可避免产生惰性；二是为我们的备考过程提供一个行动指南，以便明确目标与步骤，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复习计划一旦制定，就要按部就班地认真执行，当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复习情况，随时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使计划更加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再次，通过“司考”，要有适合自己的复习用书。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复习用书对于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2005年司法考试复习中，我将《中法网课堂笔记》和《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上。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备考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是要看的。而之所以选择《中法网课堂笔记》作为复习备考的基本教材之一，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由“司考”辅导名师亲自编写的，正如阮齐林教授所言：“这



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由于这些作者有着多年“司考”辅导经验和出题经验，对命题规律、考试重点有着准确的把握，因此，这套书权威可信。以2005司法考试卷四第二题为例，这道刑法案例题，在当年《中法网课堂笔记——刑法》第166页有一个几乎完全相同的案例。由此可见《中法网课堂笔记》的各位老师对于司考命题趋势把握之精准；第二，《中法网课堂笔记》通俗易懂，在知识点的讲授中穿插了大量的典型案例或者真题。这种讲授方式使晦涩的理论知识变得通俗易懂，既加深了我们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又提高了我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中法网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致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一个典型的例子是2005年《中法网课堂笔记——民法》第112页至第114页对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了详尽的总结归纳，这样既有利于我们对比掌握，防止混淆，也大大节省了我们的复习时间。

最后，我想说一点，尽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但是，司法考试的复习，需要因人而异的方法，我的经验和建议只是提供给大家作为参考，希望大家能够针对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复习用书，制定适合自己的复习计划。我相信，只要有足够的信心，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与技巧，坚持以法条、教材为主，做题为辅，按照计划认真进行复习，我相信大家最终都能“梦圆司考”。

陈新军（2005年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 466分）

2006年3月15日

目 录

学习方法提示	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7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二章 犯罪概说	26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30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31
第二节 犯罪客体	34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3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53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71
第四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00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事由的概述	10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9
第四节 学说和情理上的排除犯罪性行为	111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进程形态 113

-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进程(或停止)形态概述 113
-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21
-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27
-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37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48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8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50
-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0
-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 162

第七章 罪 数 187

-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187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貌似数罪实为一罪) 189
-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实际数罪处罚的一罪) 200
- 第四节 法定的一罪 206
- 第五节 法律、司法解释和理论中涉及罪数的情况 208

第八章 刑罚概说 214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217

- 第一节 刑罚体系的概述 217
- 第二节 主 刑 218
- 第三节 附加刑 221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228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2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29
第三节 数罪并罚制度	249
第四节 缓 刑	259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262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略)	262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62
第三节 假 释	265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269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273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2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7
第一节 概 说	28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88
第三节 破坏公用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4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6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 公共安全的犯罪	299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5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1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4



第二节	走私罪	32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32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4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4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52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58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404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06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22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43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459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6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6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8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9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9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00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1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2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23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27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530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544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4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9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人员渎职罪	552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7



学习方法提示

这本书是我在整理授课录音、笔记基础上形成的，可以说成是以书本或文字形式表现的课堂讲授。比起一般的刑法学教科书，其特点在表达上比较口语化，通俗易懂；在内容上有所取舍，突出重点难点。这个特点是优点也是缺点，难免遣词造句不够严谨、表达形式不够统一规范。虽然几经修订，因为难舍这个特点也就只好容忍这个缺陷，期望读者谅解。

一、应对司法考试的方法

（一）研习历年试题

历年试题对应试的参考价值最大，是了解考试重点和特点不可或缺的途径。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了解司法考试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复习资料、确定方法；另一方面测一测自己还有什么不足，予以弥补。

虽然每年试题的风格有所不同，但通过了解多年试题得出的总体印象，不会有太大的偏差。所以，全面、深入研习多年的试题，甚至从1986年开始举办司法考试以来的历年试题，是掌握考试特点的有效途径。

研习历年试题应讲究方法。这个方法是：着重了解考查的知识点和考查的角度，不要太在意答案。因为时过境迁，立法、司法、理论会有较大变化，导致答案发生变化，这不奇怪。法律总是要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与时俱进的。只是不要被过时结论所误导，也不要因为结论过时而丧失研究的兴趣。

（二）熟读法条、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就是考法律条文的理解和应用，那么法条自然是考试的核心知识点。司法解释，则是对法条适用中疑难而常见问题的解释。因为如果不难，不必解释；如果不普遍，则不必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来解决。而法律适用普遍而疑难的问题，从来都是考试的重点、要点。

阅读法条、司法解释与阅读刑法学教材一类的资料具有互补作用。教材都是围绕着法条阐述的，说得直白一点，就是对法条的学理解释。因此，一本全面系统的教材实际已经包含了法条和司法解释的基本内容，二者是一致的。通过教材，也能掌握法条、司法解释的内容。不过，二者的表达方式毕竟不同，法条、司法解释更为朴实、直接、精炼，直接阅读，等于是换一个与教材不同的角度进行掌握，效果更好。

每年的刑法学试题中总有几道直接考法条、司法解释的题，能否拿到



这分，事关考试成败。因为，这样的试题答案确切，只要有备而来，肯定能得分。

例1 (05 试题) 企业生产的一批外贸供货产品因外商原因无法出口，该企业采用伪造出口退税单证和签订虚假买卖合同等方法，骗取出口退税50万元(其中包括该批产品已征的产品税、增值税等税款19万元)。对该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D. 以偷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并罚”。该答案就是《刑法》第204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偷税罪)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规定处罚。”

例2 (05 试题) 甲为非国家工作人员，是某国有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乙为国家工作人员，是该公司财务部主管。甲与乙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了本单位的财物100万元。对甲、乙两人应当如何定性?

——答案：C. 甲定职务侵占罪，乙是共犯，也定职务侵占罪。根据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第3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甲的职务较高，大体可认为甲是主犯，对甲乙二人以职务侵占的共犯论处。

(三) 适当看一点案例、做一点练习

对于初学者，阅读由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供法学院校学生使用的教学案例集或案例教程，比较合适。对于程度较高者，也可以看一看出题老师或权威学者编写的教材，这对于正确把握疑难点和争议点很有帮助；或者看一看法院编写的案例集，如最高法院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或《刑事审判参考》一类的刊物，这对于弥补司法经验不足的缺陷具有重要的作用。不过这些判例选集对案情处理和对法律要点评说不够简明，读起来有些费力。

此外，就是适当做一点练习。市面上有很多专门针对司法考试的练习题、模拟题，其质量虽然大多令人不敢恭维，但是作为没有办法的办法，也可以找一本练练手。大家想一想应对高考、托福考试的方法，“题海战术”不可或缺。司法考试也可沿用此战法。不过一定要注意法律考试的人



文特色，不可斤斤计较个案的结论、钻牛角尖。对于一个问题有几种说法（结论、答案）不要大惊小怪。个中原因是多种多样的：

1. 因为我国的司法考试甚至包括法学理论、司法实务尚不成熟，很多术语甚至都不统一，比如，想象竞合犯一行为同时“触犯”数罪名，还是“构成”数罪名，就不统一，学说上鉴于想象竞合犯是实际的一罪，称“触犯”。而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则称“构成”。到底按哪个制定标准答案就成问题。司法解释很有地位，但是搞解释的人对这些术语未必精通。还比如牵连犯，因为是实际的数罪、处断的一罪，所以应当认为“构成”数罪而不是“触犯”数罪名。但是说“构成”数罪或“触犯”数罪（注意不是罪名）似乎也没有实质差别。关于牵连犯，比如伪造公文用于诈骗的，如果问构成何罪？在术语不统一的情况下答案可能不明确。如果这位（出题）先生是从“犯罪论”角度测试牵连犯是一罪还是数罪，即单纯讨论牵连犯犯罪个数的问题，则答案应当是“构成伪造公文和诈骗两个罪”；如果这位（出题）先生是从“刑罚论”角度测试牵连犯是按一罪处罚还是数罪并罚，即单纯讨论牵连犯是否需要并罚问题，则答案应当是“按诈骗一罪处罚（处断）”。那么当不清楚（出题）先生问“构成何罪？”是哪个意思时，答案就是两可的。假如问得明确一点，是否并罚？那就沒有疑惑了。假如约定（或界定），“构成”是指实际构成几罪与是否并罚无关，则也没有疑惑。类似情况如想象竞合犯、吸收犯、牵连犯之间的区别，在个案上也不统一，难免产生疑惑。不过，这类问题随着司法考试逐渐成熟而减少。2004年的司法考试题注意到避免这类歧义。如试卷二第17题（甲非法购买、邮寄、出租枪支案）在涉及罪数数罪并罚时，使用“如何处理”的提问，明确要求回答是否数罪并罚；而第83题李某等扰乱法庭秩序案问“李某的上述行为触犯了什么罪名？”仅要求回答“触犯”，也很明确。

2. 对同一案件，人们可能有分歧从而导致不同结论。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如同一案件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判决无罪，如果仅仅看到一审法院判决，就可能出现错误的结论。有些是难以避免的，因为有的案件两种不同结论的确都有道理。遇到这种个别情况，不必计较“对错”，当作一个“现状”了解就可以了。如果有条件，了解一下考试出题人的观点就可以解决。

看案例的主要作用在于积累一点经验；做练习的主要作用在于提高熟练程度。

另外，有必要看一下“司法部考试中心”组编的考试辅导用书



1. 了解该书在疑难、争议问题上的观点、立场。遇到有分歧的问题，以该书观点为准比较稳妥。

2. 对书中用很大篇幅介绍讲解的问题，应当予以重视。你可以不看讲解的内容，但是你不可以不重视被讲解的问题（或主题）。

3. 书中在讲解某一方面的基本知识之后，指出的特殊或例外的情况，应当注意掌握。

二、刑法学的重点

（一）犯罪总论部分

1. 责任年龄尤其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2. 主观方面的故意、过失认定，尤其是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认定、事实错误问题。

3. 客观方面的行为基本形式，尤其是不作为行为的特点、构成犯罪的的前提条件。

4. 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认定。

5. 未完成罪，尤其是预备犯与未遂犯的界限、未遂犯与中止犯的界限、未遂犯与既遂犯的界限，以及未完成罪的责任问题。

6. 共犯的认定和责任，尤其是一些貌似共犯不认为是共犯的情况和主犯、从犯、教唆犯的种类和责任。

7. 罪数形态，如想像竞合、牵连犯、继续犯、吸收犯等的理解和运用。

刑罚总论部分

1. 累犯、自首犯、立功的认定与处理原则。

2. 数罪并罚的原则和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3. 缓刑、假释的适用与撤销。

4. 死刑、罚金刑的适用等。

（二）分论部分

1. 两种犯罪的基本类型：犯罪无非是对“人”和“物”的侵犯，因此，犯罪的基本类型之一是对财产的侵犯，包括盗窃、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侵占、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基本类型之二是对人身权利的侵犯，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拐卖妇女儿童、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过失致人死亡、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妇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常见罪名。

2. 贪污贿赂罪中的贪污（实质是一种公务侵占）、受贿、挪用公款、行贿等犯罪，这类犯罪往往从与侵犯财产罪区分的角度测试。

3.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施罪、破坏易燃